附件 1

使用说明

一、本指导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结合公路工程（包括新建、改（扩）建、养护工程）实际情况经综合分析后的数据编制，供概预算造价文件编制、审查时参考使用。

二、本指导价格中材料代号、规格、单位均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（JTG/T 3832-2018）附录四执行。其中，代号第 4 位为偶数的为补充材料，如 3002001 石油沥青（国产）、5504005 中（粗）砂（机制砂）、5506001 辉绿岩碎石等。

三、本指导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，材料适用税率按国家税务部门发布的最新规定确定。

四、本指导价格取值说明中有明确说明的按取值说明执行，如水、电为材料预算价，汽油、柴油、重油为工地价，不含采购及保管费；取值说明中没有说明的其他材料均为材料原价。

五、在编制造价文件时，材料价格应按现行的《公路工程估算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（JTG3820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3830-2018）、《广西高速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指导意见（2023 年版）》等有关规定计算，运杂费的运输方式和运输距离应经过调查比选、综合分析后确定。

六、使用时，需注意表格后注的具体解释，如注的订正说明通常会保留半年。